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2025「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簡章

2024.8.15 版本

一、宗旨

- (一)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2000年成立，致力於結合產學資源提供年輕藝術新秀在創作孵育過程之養分，自2010年起舉辦「堤頂之星」徵件計畫，提供年輕藝術新秀展演之舞台。
- (二) 近年來有鑑於臺灣社會對於各類藝術贊助風氣日益提升，於2022年將原「堤頂之星」升級轉型為「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新世代的藝術創作者開啟跨領域之視野，藉藝術的行動與社會連結對話，以協作共創的精神實踐對社會的關懷。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徵件分為「視覺藝術」、「音樂展演」及「跨領域表演藝術」等三類。
- (二) **視覺藝術類**設置策展人制度，由本會邀請年度策展人訂定年度主題，以倡議擴展與社會對話之共融性。鼓勵團隊提出具策展思維之調查研究、實驗創作、論述、展演、教育推廣活動等多元行動，關注永續發展、促進文化平權、關懷弱勢族群等社會議題，促發藝術的創造性與公共性。

本會邀請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副館長暨東海大學美術系兼任助理教授蔡明君擔任本年（2025）年度策展人，**視覺藝術類**年度主題為「**支持系統：關於展覽策劃、製作及其相關的種種**」，強調藝術展覽與表演的形成，有賴於來自不同專業、想法與技術的藝術工作者，在各個層面互相協調、合作，共同創造出獨有的支持系統，相關概念簡介及提案說明請見附錄一。

- (三) **音樂展演類**持續培養優秀的音樂青年，提供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等資源，鼓勵團隊透過堤頂之星平台展示各種音樂風格，包括古典、現代、民族音樂以及跨界融合等，促進音樂文化的交流與發展，專注培養新一代音樂展演人才。
- (四) **跨領域表演藝術類**為2023年起增設之分類，鑒於表演類型日漸多元，鼓勵團隊打破傳統的創作框架面向多元，開拓新的創作路徑和可能性，從而提升藝術作品的深度和廣度，充分發展原創力及文化力，探索臺灣當代藝術的未來性，為文化藝術領域注入源源不斷的活力。

三、徵件類別與申請資格

徵件類別	申請資格
視覺藝術類	由大專院校視覺藝術相關系所師生為主所組成之創作／策展團隊，畢業三年內皆可申請。
音樂展演類	由大專院校音樂、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師生為主所組成之創作／展演團隊，畢業三年內皆可申請。
跨領域表演藝術類	由大專院校音樂、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師生為主所組成之創作／展演團隊，畢業三年內皆可申請。

四、補助內容

徵件類別	補助內容
視覺藝術類	1. 經費：每一計畫補助最高新台幣（下同）20 萬元（含稅），另補助文宣印刷費 15,000 元（含稅）。 2. 場地：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空間展出。 3. 檔期：由主辦單位與獲補助計畫團隊協調安排於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間展出 6 至 8 週。
音樂展演類	1. 經費：每一計畫補助最高 5 萬元（含稅）。 2. 場地：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演出。 3. 檔期：由主辦單位與獲補助計畫團隊協調安排於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間進行演出 1 場。
跨領域表演藝術類	1. 經費：每一計畫補助最高 20 萬元（含稅）。 2. 場地：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演出。 3. 檔期：由主辦單位與獲補助計畫團隊協調安排於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間進行演出至少 1 場。

五、補助原則

- (一) 同一計畫案僅可擇一類別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且該案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或已獲補助，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中敘明，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各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視提案內容決議之。

六、評選標準

徵件類別	評選標準
視覺藝術類	1. 計畫內容之創造性、公共性，含未來發展特色、潛力及計畫效益性等綜合考量（50%）。 2. 計畫與年度主題之呼應度、可執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50%）。
音樂展演類	1. 計畫內容之藝術性、公共性及演奏技巧詮釋（50%）。 2. 計畫完整度、可執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50%）。
跨領域表演藝術類	1. 計畫內容之藝術性、創新價值及公共性，含未來發展特色、潛力及計畫效益性等綜合考量（50%）。 2. 計畫完整度、可執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50%）。

七、評選流程

徵件類別	評選流程
視覺藝術類 (三階段評選)	1. 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2. 複選：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年度策展人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進行評選。 3. 決選：邀集通過複選之團隊於決選會議進行計畫簡報，並由評審就計畫內容進行提問、評選。

音樂展演類 (二階段評選)	1. 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2. 決選：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進行評選。
跨領域表演藝術類 (三階段評選)	1. 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2. 複選：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年度策展人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進行評選。 3. 決選：邀集通過複選之團隊於決選會議進行計畫簡報，並由評審就計畫內容進行提問、評選。

八、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日) 23:59。

九、申請方式

(一) 請下載申請書填寫後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連結上傳至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nMKakJ2xWUqz5uss7>

(二) 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十、作業時程

本年度計畫作業時程如下：

時間	項目
2024 年 9 月-12 月	申請受理期間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策展人培力工作坊
2025 年 1 月	公布初選名單
2025 年 1 月下旬	公布複選名單
2025 年 1 月下旬-2 月上旬	決選
2025 年 2 月下旬	公布獲補助計畫名單
2025 年 4 月 29 日	頒獎
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	獲補助計畫公開展演
備註： 1. 各階段入選名單請見本會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2. 本會保留以上時程更動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書前請參閱以下資料：

- 附錄 1 「視覺藝術類年度主題概念簡介及提案說明」
- 附錄 2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 附錄 3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 附錄 4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音樂廳場地使用須知」
- 附錄 5 「獲補助計畫團隊應配合事項」
- 附錄 6 「經費使用與核銷注意事項」

(二) 申請提案即同意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三) 獲補助計畫團隊應尊重本會之行政作業流程，如遇獲補助計畫團隊與本會雙方理念不合，經溝通無效，則本會擁有終止補助之權利。

- (四) 獲補助計畫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3.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4.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5. 獲補助計畫團隊經本會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本會將依法執行。
- (五) 若因天災、事變、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十二、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項，由本會解釋補充之。

本會聯絡方式：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02-8752-7000 分機 12906、12907
地址：1145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附錄 1 視覺藝術類年度主題簡介及提案說明

一、年度主題：「支持系統：關於展覽策劃、製作及其相關的種種」。

「支持系統」一詞常用於形容個體面對外界刺激，需依靠與之相關的人事物給予能量，才得以自我修復和應對外界的一種組織關係。以此為題強調藝術展覽與表演的形成，有賴於來自不同專業、想法與技術的藝術工作者，在各個層面互相協調、合作，共同創造出獨有的支持系統。此徵件主題關注申請團隊的合作與策展方法上，期待申請團隊透過相關的議題或機制的討論，有意識地思考策展的工作方法，認知展覽製作中合作夥伴的重要性。

二、概念簡介：

隨著台灣越來越多美術館成立，不同的公私部門紛紛舉辦藝術節、雙年展、主題聯展或個展等不同形式的展覽，台灣似乎正迎來一個視覺藝術蓬勃發展的時代。策展，成為了視覺藝術領域中逐漸為人熟悉的實踐，也有越來越多年輕的創作者或非藝術領域背景的人投入其中。然而，展覽都是怎麼被策劃並製作出來的呢？

這麼多的展覽，經常是由策展人面對一個主題並透過展覽開啟討論。然而，就算是同一個主題，每一位策展人都可能有其不同的工作方法，無論是以一個理論作為基礎，或以藝術史為架構，或提出主題並與藝術家共同研究發展，或研究藝術家策劃個展，或甚至是發明一個規則邀請藝術家一起來參與，這些從不同觀點切入、批判思辨提問、跨域合作、共同協力創造，帶有研究意識卻同時充滿創造性的工作方法，是策展人讓自己的展覽成果與眾不同的重要元素。聽起來或許與藝術創作很相似，但策展人與藝術家一個很大的不同之處是：策展人無法像藝術家獨自一人在工作室便可完成作品，而是必須透過展出的藝術作品來組織想法、傳遞訊息，並與藝術家、行政人員、技術團隊及不同單位合作，才能完成最終的展覽成果。

2025「堤頂之星 2.0」徵件主題「支持系統：關於展覽策劃、製作及其相關的種種」，便是希望邀請每一位投入在策展與展覽製作的人與我們一起思考：展覽的形成，是如何必須透過組織、尋找、創造支持系統，集結眾人之力，一同走過這個充滿創意、研究、溝通與實踐的過程。邀請提案者著力於建構團隊的合作及工作方法，期待透過更有意識地思考策展的工作方法，進一步認知到展覽製作中合作夥伴的重要，建立視覺藝術產業中不同工作角色持續發展的永續環境。

三、提案說明：

展覽主題需扣合「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對於社會公眾議題以及「堤頂之星 2.0」對於藝術養成教育的關注，並鼓勵提案者可對藝術產業的環境與機制進行觀察與回應。展覽提案中，請詳述策展人與藝術家的合作方法，以及展覽製作工作團隊的成員角色與分工說明。

附錄 2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一、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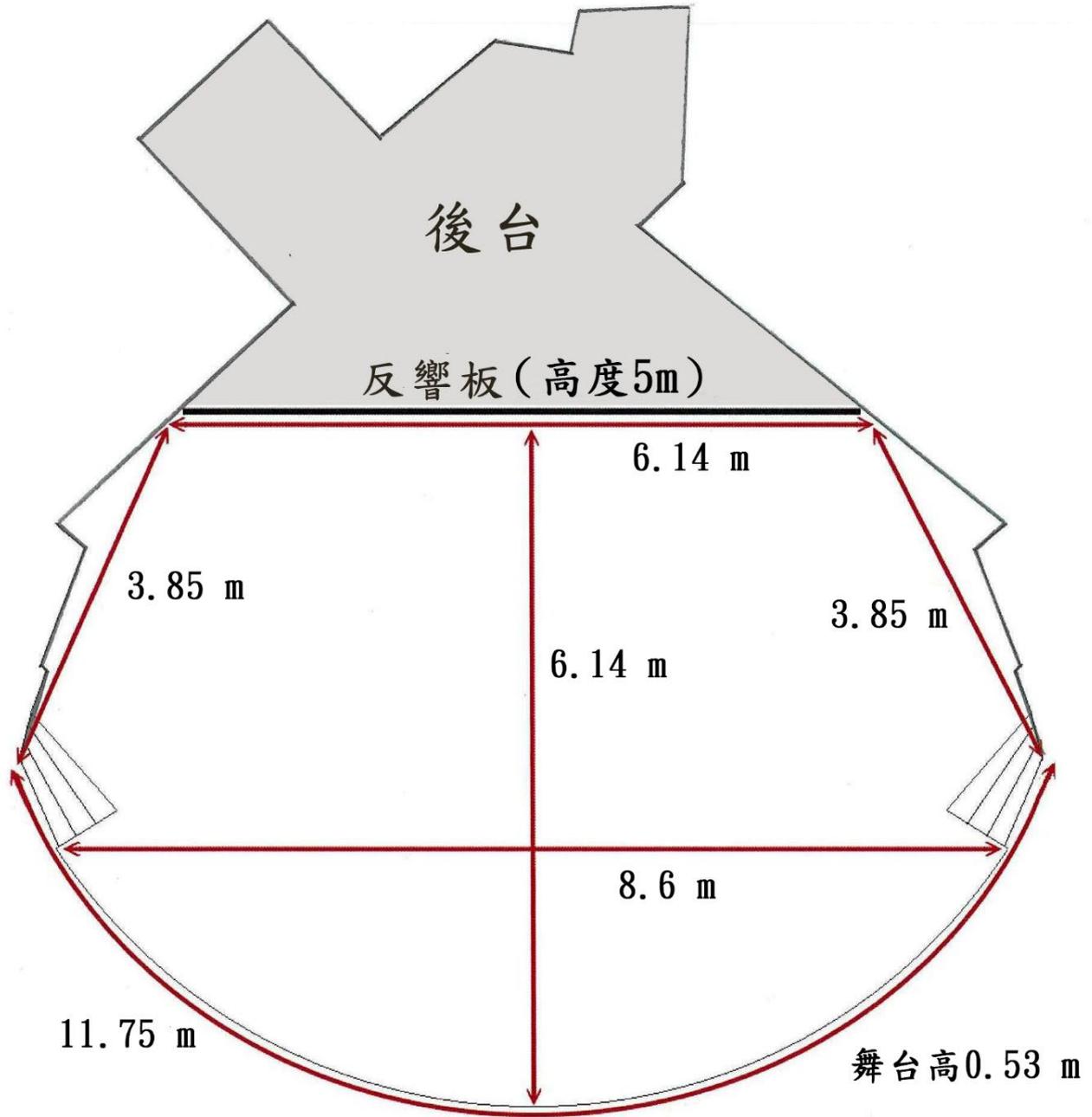


二、設備清單

插座 110V 5 個、插座 220V 3 個、中央空調、單勾掛畫線 30 條、220V 嵌入式與軌道 LED 燈具。

附錄 3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場地圖及設備清單

一、 場地圖



二、設備清單

序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史坦威平台鋼琴 Steinway D-274	1	含鋼琴椅
2	鵝頸式麥克風 Audio-technica U859AL	2	
3	電容式麥克風 AKG C414B/XLII	6	
4	雙頻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27B	2	含4支手持無線麥克風
5	雙頻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2	1	含2支小蜜蜂
6	混音器 Soundcraft GB8/32CH	1	
7	效果器 Lexicon MX400XL	1	
8	訊號分配器 Drawmer DA-6	6	
9	主喇叭 Martin CT2	6	
10	環繞喇叭 Martin Effect 3	4	
11	超低音喇叭 Martin EM150	2	
12	大廳電視牆喇叭 Martin ICT500	2	
13	控制室監聽喇叭 Adam P11A	2	
14	圖形等化器 ARX EQ260	2	
15	功率擴大機 PSS2400	1	
16	功率擴大機 PSS1200	5	
17	Pioneer 先鋒 3D 藍光播放機 BDP-180	1	
18	高階工程投影機 EPSON EB-PU2216B (16,000 流明)WUXGA(4096*2160, 4K)	1	
19	265吋電動螢幕(587*330 cm)	1	
20	簡報用提示電視 SONY 75型 4K HDR 電視 (XBR-75X850D)	1	
21	調光控制器 Magic C-2448X	1	
22	調光器 Magic D-1220X	4	

附錄 4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音樂廳場地使用須知

壹、藝廊

一、佈卸展

- (一) 依據本會場地規範、大樓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佈卸展事宜，如有損壞館體建築情事，獲補助計畫團隊應負賠償責任。
- (二) 本會場地之牆面及地板僅能使用掛畫線、博物館膠、布膠及無痕膠條進行布置黏貼，其他黏膠及膠帶會造成殘膠，皆不可使用。
- (三) 作品展示布置須在本會同意下進行，獲補助計畫團隊不得陳列可能危及參觀民眾及本場地之物品及展示方式。
- (四) 大型、重型展品如雕塑、鐵條、台架等，搬運時應提離地面，避免刮損地面，如有損毀，應負責復原及賠償。
- (五) 獲補助計畫團隊須辦理佈卸展事宜及展場復原，於佈卸展期間協助工作調度，以利本會、藝術家與佈卸展人員溝通。
- (六) 展覽所需視聽設備，由獲補助計畫團隊自行準備。
- (七) 經本會同意借用之器材或設備，應妥善使用，並於使用完畢時點交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 (八) 除經本會同意外，獲補助計畫團隊不得於展期間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

二、作品維護

- (一) 場地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本會無另外對參展作品進行投保，故展覽期間及運輸過程之保險，如有需求，均由獲補助計畫團隊自行負責。
- (二) 辦理作品包裝及運輸（包含來返運送）以及作品保險（包含展出險及運輸險）。展出作品中若包含獲補助計畫團隊及參展藝術家提供之器材，則需依市價金額另行辦理產物保險之投保。
- (三) 本計畫展出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獲補助計畫團隊須協調藝術家提供排除故障情形之解決方案。除係因天災、戰爭、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非本會及獲補助計畫團隊之第三人所致者外，作品故障或損壞應由雙方共同負責與藝術家協商處理；倘單獨為獲補助計畫團隊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應由獲補助計畫團隊自行與藝術家協商處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8:00，週末及國定假日休館。
- (二) 獲補助計畫團隊於約定時間舉辦開幕式，若本會於該日晚間舉行音樂會等活動，獲補助計畫團隊須配合本場館之活動流程進行。
- (三) 展覽期間若有受贈花籃、花束，須擺放於本會指示區域，並請於展期結束後自行帶離。
- (四) 為鼓勵藝術創作者，本會並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展出作品如有交易行為，本會將僅提供轉介，不會涉入其中。

貳、音樂廳

一、裝拆台

- (一) 依據本會場地規範、大樓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裝拆台事宜，如有損壞舞台、地面及館體建築情事，獲補助計畫團隊應負賠償責任。
- (二) 本會場地之牆面及地板僅能使用掛線、博物館膠、布膠及無痕膠條進行布置黏貼，其他黏膠及膠帶會造成殘膠，皆不可使用。
- (三) 舞台布置須在本會同意下進行，獲補助計畫團隊不得使用可能危及參與民眾及本場地之物品及展示方式。
- (四) 大型、重型設備如木作、台架等，搬運時應提離地面，避免刮損地面，如有損毀，

應負責復原及賠償。

- (五) 獲補助計畫團隊須辦理裝拆台事宜及場地復原，於裝拆台期間協助工作調度，以利本會、演職員與裝拆台人員溝通。
- (六) 本會提供設備清單詳見簡章附錄 2，清單外所需之演出設備，由獲補助計畫團隊自行準備。
- (七) 經本會同意借用之器材或設備，應妥善使用，並於使用完畢時點交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除經本會同意外，獲補助計畫團隊不得於裝拆台及演出期間擅自將本會之器材借出或取走。

二、演出裝置維護

- (一) 場地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無另外對舞台裝置、樂器等進行投保，故運輸過程、裝拆台及演出期間之保險，如有需求，均由獲補助計畫團隊自行負責。
- (二) 獲補助計畫團隊須辦理演職員保險以及演出裝置、樂器之包裝及運輸（包含來回運送）。
- (三) 本計畫活動期間遇演出裝置故障或損壞等狀況，獲補助計畫團隊須負責演出裝置、樂器等之維護及故障排除解決方案。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8:00，若遇演出活動則延長至 22:00，週末及國定假日休館。
- (二) 獲補助計畫團隊於約定時間排練與舉辦演出活動，若本會於該日晚間舉辦藝廊開幕等活動，獲補助計畫團隊須配合本場館之活動流程進行。
- (三) 演出期間若有受贈花籃、花束，須擺放於本會指示區域，並請於演出結束後自行帶離。
- (四) 由本會主辦之展演及推廣活動屬於公益活動，不得進行售票。若有其他非本會若有其他非本會主辦之票券、書籍或 CD 等販售，請先與本會溝通協調，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附錄 5 獲補助計畫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獲補助計畫名單公布後，應與本會簽署入選同意書，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同意書辦理。
- 二、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執行計畫，且計畫展演活動內容及教育推廣活動須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執行，各補助類別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補助類別	說明
視覺藝術類	1. 配合年度策展人所召集之會議，適時調整計畫內容及方向。 2. 至少規劃王道銀行總部藝廊展覽 1 檔、開幕活動 1 場、教育推廣延伸活動 2 場。
音樂展演類	1. 演出檔期安排以週間晚上為主。 2. 至少規劃王道銀行總部音樂廳演出 1 場及教育推廣延伸活動 1 場。
跨領域表演藝術類	1. 演出檔期安排以週間晚上為主。 2. 至少規劃王道銀行總部音樂廳演出 1 場及教育推廣延伸活動 2 場。

- 三、展演地點須含王道銀行總部一樓藝廊或音樂廳，經本會同意後，亦可有他處作為延伸之展演場地。
- 四、應配合本會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及行銷，核准補助款計畫之出版品或活動媒體宣傳品（包括邀請函），依本會指定方式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相關活動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會並提供宣傳相關資料供本會進行宣傳及使用。
- 五、本次計畫活動之影像與相關資料，需永久無償授權本會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印刷、出版、展覽、影片製作、宣傳、播送、刊登網頁、獲補助作品相關之各項成效資料報告及本會指定事項之權利，作為藝術教育與推廣之用。
- 六、應擔保補助之創作或演出作品及依計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如有演出他人創作者，應檢附著作權同意授權文件。
- 七、計畫中展出作品或首演之創作若有移地展演或參與其他活動時，獲計畫補助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並載明起訖日期與地點，且應於相關宣傳加註「本作品獲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〇年補助」或類似文意。

附錄 6 經費使用與核銷注意事項

一、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 補助款應按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報送本會核准。
- (二) 補助經費包括計畫所需之人事費（酬勞性費用，如：企劃費、創作費、研究費、生活補助費等）、業務費（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費用），以及硬體設備採購（設備費），不包括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及支付獎金等費用。

二、經費撥款及結案核銷

- (一) 補助款撥款方式如下：

補助金額 (新台幣)	撥款方式
50,000(含) 以下	1. 採一次性撥付，於計畫結束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撥付。 2. 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領據及補助部分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向本會辦理結案事宜，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50,001(含) 以上	1. 分二期撥付，於計畫展演開始後，得提起計畫需要之第一期先期成本請款計畫，並經本會審核及驗收後支付。 2. 剩餘補助款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領據及補助部分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向本會辦理結案事宜，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二) 獲補助計畫團隊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原始支出憑證。
- (三) 人事費採簽領收據報支，業務費、設備費等其餘支出須檢附發票或收據，且須清楚拍照留存購買之項目，以利費用核銷（開立統一編號名稱「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統一編號 18037155），無統一編號與抬頭名稱不予核銷。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本會將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 (四)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本會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核，於獲計畫補助者辦理計畫期間，本會得邀請審查委員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獲補助計畫團隊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五) 獲補助計畫團隊就本補助計畫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計畫補助狀況。
- (六) 若遇天災、戰爭、暴亂、禁運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計畫取消無法執行，本會得就補助案前期已執行產生之經費核定補助款，亦得調整撥款方式，其核定方式及相關內容另行於本會網站公告。